

全民参与 保卫“郑州蓝”

四环内明天起单双号限行

每天7时~21时,限行到12月31日 连霍高速不限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缓解交通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市政府昨日发布《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决定自11月21日起在城市核心区域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

限行区域

东四环、南四环、西四环、大河路(均不含本路、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以内区域的所有道路。

限行时间

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天7时至21时实施限行。

限行规定

按机动车号牌(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具体为: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1、3、5、7、9)在单日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2、4、6、8、0)在双日上路行驶。

以下6类车辆不受限制

为保障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运转,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 1.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 2.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出租汽车、校车、残疾人专用车。
- 3.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
- 4.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园林、环保、市政(含污泥运输)、热力、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邮政(含报刊发行、快递)、押款、保险查勘、新闻采访、医疗废物转运等专用车辆。
- 5.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 6.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特殊情况可向交警部门说明

各类货车(含新能源货车)除了遵守本通告规定外,还应遵守郑州市对货车的其他限行、禁行规定。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

用于婚丧嫁娶的车辆、乘坐危急病人的车辆违反限行规定被查处的,可向交警部门说明情况,经查证属实的,不予处罚。

违反本通告之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



限行区域

制图 董思秀

解读

为何再实行单双号限行? 主要因为这些

郑州市政府副秘书长、环境攻坚办副主任王春晓对本次单双号限行进行解读。

预计今冬污染扩散条件偏差

王春晓介绍,根据国家气候中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会商,预测2018年冬季风强度弱,大气污染扩散条件较去年冬季明显偏差。

“我市今年秋冬季不利因素较多,如果不采取更加果断的措施,将难以有效缓解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对群众健康的影响。”王春晓表示,为积极应对秋冬季空气污染高发期,郑州市已经组织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机动车尾气污染严重

同时,王春晓介绍说,作为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目前,郑州市机动车总量大、密度高、增长快,机动车尾气污染严重。截至2017年,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约378万辆,且以每年40万辆的速度递增,汽车突破300万辆,位居全国第七位。

“根据有关科研部门监测分析,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对PM2.5的贡献率为25.5%,为第二大来源。”王春晓表示,机动车污染已经成为郑州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

单双号限行可改善空气质量

据王春晓介绍,2017年12月4日至12月31日,郑州市在三环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市区每天

减少机动车约110万辆次,经南开大学、“千人计划”PM2.5特别防治小组效果评估,限行区域路网日均车流量平均削减约14%、车速提升6%,有效降低了限行区域内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限行后三环内CO、NOx、PM2.5日均排放量相比限行前分别削减了18.48%、19.97%、18.39%。

此前,郑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曾表示,从去年12月份整体效果看,单双号限行对郑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市将对机动车限行期间的污染物排放进行分析,评估机动车限行的减排效果。”王春晓表示,根据评估结果,郑州市将进一步完善限行措施。

除了限行,郑州还采取多种措施治理大气污染

秋冬季节是大气污染的高发期,我市采取多项措施,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工地管理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三员制”管理,确保“8个100%”全部严格落实到位,对于不能落实到位的,坚决实施关停整治;根据应急预案级别对工地实施停止施工、停止土石方作业等不同管控措施;建立“工地警长”“路段警长”制度,对顶风违规施工企业和人员依法严厉打击,自11月12日起已行政拘留11起。

实施错峰生产 从11月15日

开始,对598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主要涉及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金属、医药(农药)等6大类12个行业;列入大宗物料错峰运输企业11家,主要涉及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5个行业。对纳入2018年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的重点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监管。

严查散煤禁烧 中心城区、各县(市)、上街区建成区和已经完成双替代的区域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储存、运输和使用散煤的行为严厉查处。对完成“双

替代”用户进行入户调查,确保替代到位,取暖设施到位;加强洁净型煤生产和配送网络的监管,确保洁净煤质符合国家标准。

实施应急管控 把遏制重污染天气作为重要任务,进一步强化空气质量每日会商,根据气象条件变化及时启动管控措施。按照不同的预警应急管控等级,制定了工地、企业等重点污染源管控清单,采取针对性的精细化管理措施。据专家分析预测,即使采取这么多措施,也很难达到预期的空气质量效果。